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捌忠益，男，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因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被泸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捌忠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原判缓刑，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24元，账户余额2567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捌忠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郭云殿，男，198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云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54 元，账户余额 400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何应恒，男，199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61 元，账户余额 741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洪建华，男，1984 年 4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专科教育。因犯生产、销售假药罪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 年 7 月 1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洪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财

产五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31 元，账户余额 1490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梁皓，男，1977 年 1 月 5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皓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8.97 元，账户余额 225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帕丽成，男，2002 年 5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丽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7.72 元，账户余额 261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帕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屈绍东，男，1971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绍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屈绍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99 元，账户余额 454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孙磊，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毕业。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6 年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4 日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

判项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41.26 元，账户余额 2363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王正业，男，1996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赃款 885950 元依法追缴退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正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赃款 885950 元依法追缴退还各被害人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9.21 元，账户余额 344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吴兴平，男，199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5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76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兴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1.76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50 元，账户余额 424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徐建国，男，1981 年 7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3.68 元，账户余额 414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本敬，男，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22）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本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7.75 元，账户余额 348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杨家德，男，1967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1999 年 2 月 12 日因犯出售伪造货币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0 年 6 月 12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5刑更第2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26元，账户余额190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余战军，男，1986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战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战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29 元，账户余额 595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张干翁，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干翁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干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3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1.94元，账户余额443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干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赵朝志，男，198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危险驾驶罪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预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朝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146.62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6146.62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80.14 元，账户余额 1163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赵松，男，199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款人民币 904041.27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款人民币 904041.27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1.26 元，账户余额 1496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周世友，男，198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2020 年 8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00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2.17 元，账户余额 858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周绍良，男，2001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绍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84 元，账户余额 331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阿丈普，男，1986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泸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丈普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27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 1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16 元，账户余额 901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丈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安米飞，男，1988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米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安米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46 元，账户余额 551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白熠明，男，199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52 元，账户余额 445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蚌德坤，男，1967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蚌德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蚌德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54元，账户余额776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蚌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毕海，男，1984 年 6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524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海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99 元，账户余额 246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7号

罪犯毕连权，男，195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58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连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毕连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7日作出(2023)云05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7.55元，账户余额2247.08元。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建议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连权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蔡添德，男，1996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添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59 元，账户余额 91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添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茶世斌，男，1985 年 1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世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款人民币 8067584.00 元。宣判后，茶世斌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茶世斌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茶世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款 8067584.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5.87 元，账户余额 520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陈飞昌，男，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83元，账户余额878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陈明周，男，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97 元，账户余额 591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陈兴国，男，198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00.65 元，账户余额 2197.5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陈玉坤，男，197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玉坤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17 元，账户余额 185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戴应砖，男，199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应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68 元，账户余额 260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应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邓阿胡，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2011 年 11 月 11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 年 2 月 10 日刑满释放。因涉嫌故意伤害罪，2018 年 12 月 24 日被福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1 月 26 日被福贡县公安局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阿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邓阿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39 元，账户余额 597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阿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邓四华，男，1992 年 6 月 3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含已付的 1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含已付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1.36 元，账户余额 522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丁济建，男，197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济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济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济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2018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97元，账户余额447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董国仓，男，1987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国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桂美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国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2022年3月23日因夜间值星排班问题发生争执，突然动手殴打他犯，被记过处分一次，扣减考核分200分，年度考核被评定为“较差”等次，经责任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和服刑意识明显提高，至今无再次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桂美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0189.5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33元，账户余额203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国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董万林，男，1986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23 元，账户余额 259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杜佳起，男，199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21 年 2 月 2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佳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909.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7900.00 元均未履行，民事赔偿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22 元，账户余额 373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佳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杜泽宏，男，200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泽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3.61 元，账户余额 92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段登磊，男，199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登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收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25 元，账户余额 647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登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段俊，男，199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抢劫罪，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被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段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04元，账户余额905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段培永，男，196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培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09 元，账户余额 77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培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段生本，男，1977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75 元，账户余额 695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段亚松，男，1993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泽州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亚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30 元，账户余额 75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段长校，男，197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长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10 元，账户余额 636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长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段兆文，男，2000 年 1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兆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0.63 元，账户余额 328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段正平，男，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正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98 元，账户余额 403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范正林，男，196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正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43 元，账户余额 300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丰友生，男，1992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33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友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丰友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65 元，账户余额 191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冯府昌，男，198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府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府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05元，账户余额855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府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冯海龙，男，198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2007 年 9 月 2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因本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海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13 元，账户余额 514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付发贵，男，198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1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发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

民币四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四百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40.27 元，账户余额 739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高晴，男，199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睢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05 元，账户余额 1246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戈建军，男，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建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9060.4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9060.46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41 元，账户余额 232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戈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桂玉华，男，197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6 年 7 月 25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假释，因本案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玉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余刑一年零十一个月零三十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0.81元，账户余额923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郭兴能，男，1997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5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人民币 6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47 元，账户余额 632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郭兆新，男，1975 年 2 月 2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兆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42 元，账户余额 348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兆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何李成，男，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何李成曾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因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李成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何李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59 元，账户余额 372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何仲林，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仲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94 元，账户余额 279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胡安林，男，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5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胡安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50 元，账户余额 423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胡安体，男，197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安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88 元，账户余额 150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胡纪才，男，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纪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31 元，账户余额 153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纪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胡强，男，198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9.21 元，账户余额 924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胡双华，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贩卖毒品罪，2017 年 5 月 12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8 年 2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52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双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双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4 元，账户余额 337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胡向维，男，1977 年 4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向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向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5.49元，账户余额2668.54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向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胡正山，男，1941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曾因犯流氓罪于 1977 年 10 月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殴打他人、流氓、赌博于 1983 年 9 月被劳动教养三年；因犯强奸罪于 1996 年 5 月 9 日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 年 4 月 5 日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6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山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无财产性判项；

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 元，账户余额 106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虎良广，男，1978 年 9 月 12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6.71 元，账户余额 7011.9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黄海洲，男，197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洲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2020）云刑终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87 元，账户余额 2808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黄会专，男，1990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会专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会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75 元，账户余额 389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会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霍永昌，男，194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永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9.93 元，账户余额 91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霍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蒋玉龙，男，196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4.31元，账户余额98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金帅，男，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72 元，账户余额 216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孔维通，男，199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441.78 元（包括已支付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维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30441.78 元（包括已支付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12 元，账户余额 764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老二，男，196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71 元，账户余额 391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李福保，男，1951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1981 年 9 月 29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3分、劳动改造分37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57.62元，账户余额9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根跃，男，1988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根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12 元，账户余额 1691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国然，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30.14 元，账户余额 574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佳骏，男，200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2）苏 0115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书面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李佳骏的缓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3）苏 0115 刑更 6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李佳骏宣告缓刑三年三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李佳骏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90 元，账户余额 182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家旺，男，199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2.48 元，账户余额 273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李建伟，男，199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对被告人李建伟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86 元，账户余额 161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金平，男，198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 8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07 元，账户余额 425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李凌云，男，1997 年 8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凌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3466.7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3466.72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05 元，账户余额 309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李茂洪，男，197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被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2 年 10 月 1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茂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2.64 元，账户余额 580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李文斌，男，1999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斌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93 元，账户余额 595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李兴宝，男，1988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95 元，账户余额 646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李银良，男，1990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10元，账户余额663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李应成，男，1970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成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79元，账户余额1680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89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66.78 元，账户余额 571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林国雄，男，1996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6.16 元，账户余额 4265.5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林绍祥，男，1991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绍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林绍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涉恶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6.88元，账户余额545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刘德瑞，男，1968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79 元，账户余额 211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刘浩，男，1992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浩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2 月 9 日因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还有其他罪被祥云县公安局从云南省保山监狱解回。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9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其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刘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已全部履行，2025 年 2 月 28 日，祥云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判决主文涉及被告人刘浩的只有对其判处的有期徒刑及财产刑（罚金）的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39 元，账户余额 329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刘俊，男，1976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闸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00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物质奖励 1 次，2018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3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18 年 11 月因打架被警告处罚一次，2023 年 2 月因不服从管理被禁闭处罚 15 天，经教育，该犯认识到其错误；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78 元，账户余额 1300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刘能根，男，1997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能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罪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2.96 元，账户余额 318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能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刘绍军，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运输毒品罪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绍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绍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

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51 元，账户余额 331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刘晓林，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 8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32 元，账户余额 225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刘学良，男，1987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被原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2009 年 10 月 1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学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60 元，账户余额 398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龙芝涛，男，199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芝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90 元，账户余额 205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芝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陆德意，男，1998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德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80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

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805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02 元，账户余额 170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德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栾飞，男，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栾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77 元，账户余额 826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罗邓，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5 年 2 月 3 日因犯绑架罪、抢劫罪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4 月 2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1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564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1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5643.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63 元，账户余额 659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吕相科，男，195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相科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7 元，账户余额 556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相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马纪，男，197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8.48 元，账户余额 2043.1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马玉金，男，1979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0 年 1 月 5 日被原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1 年 10 月 12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6 年 6 月 13 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 年 8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32元，账户余额489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毛勇，男，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1998 年 11 月 11 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04 年 9 月 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2021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8.9 分，2021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已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 109.89 元，账户余额 587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闵忠龙，男，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82.63 元，账户余额 4751.84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莫进慧，男，198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进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03 元，账户余额 898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进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倪绍标，男，196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绍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

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2540.5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2019 年因扣教育改造分 3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差；期内月均消费 105.09 元，账户余额 213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绍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潘老四，男，1984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26 元，账户余额 334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普国卫，男，197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2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62402.97 元（其中 211095.08 元兑付给被害人杨富贵，51304.89 元返还医保局）。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62402.97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实际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6.16 元，账户余额 742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普伟，男，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21.78 元，账户余额 2692.1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普应田，男，198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应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23 元，账户余额 923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应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杞映松，男，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5）昌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映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3.90 元，账户余额 1064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钱俊豪，男，2004 年 1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7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俊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钱俊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03 元，账户余额 282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热尕，男，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松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80元，账户余额1520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赛岩喊保，男，1952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岩喊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

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68 元，账户余额 144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岩喊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桑维文，男，2000 年 8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502 刑初 5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俊楠、被告人桑维文、朱啟石均不服本院判决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书以一审判决部分事实认定不清，存在违反认罪认罚原则的情形，裁定本案发回重审。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维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2342.5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2342.55元，法律援助6万元，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54元，账户余额504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尚腊兰，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腊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08元，账户余额385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邵本乾，男，1992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本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本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66 元，账户余额 298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本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施玉繁，男，1968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玉繁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61 元，账户余额 219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玉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宋仕正，男，196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仕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30元，账户余额357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仕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苏建龙，男，197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聚众斗殴罪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3 年 6 月 18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因杨加聪被故意伤害案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22 日被逮捕，2006 年 3 月 7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2006 年 3 月 24 日被释放，因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苏建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27 元，账户余额 1479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苏来寿，男，195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1992 年 1 月 28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4 年 1 月 15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来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1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4 元，账户余额 1851.4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来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孙佳，男，199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05 元，账户余额 1224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孙勒崩，男，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勒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66 元，账户余额 320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勒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孙应兵，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应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000.00 元；责令孙应兵退赔被害人康铎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26700 元，退赔被害人张宝华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13700 元，退赔被害人付顺龙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05000 元；责令孙应兵、张玉平共同退赔被害人蒋超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39772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6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孙应兵退赔被害人康铎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26700 元，退赔被害人张宝华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13700 元，退赔被害人付顺龙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105000 元；责令孙应兵、张玉平共同退赔被害人蒋超塔吊同等价值损失人民币 39772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73 元，账户余额 144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孙永礼，男，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64 元，账户余额 295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谭家贵，男，197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55 元，账户余额 720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唐国怀，男，198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国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1.89 元，
账户余额 2813.5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国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万留刚，男，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留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万留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42 元，账户余额 386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留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王春东，男，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志东、李会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94 元，账户余额 480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王恩超，男，198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855.4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254855.45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实际履行完民事赔偿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04 元，账户余额 34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王发开，男，200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27 元，账户余额 188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王建留，男，200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99 元，账户余额 187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王青学，男，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青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55 元，账户余额 508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王双文，男，196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0 年 9 月 25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 年 6 月 23 日刑满释放。2016 年 5 月 24 日因涉嫌犯运输毒品罪被德宏州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9 日被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5.63 元，账户余额 332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王文绍，男，194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绍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6 元，账户余额 543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王先阔，男，1989 年 4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4.48 元，
账户余额 1797.4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王兴文，男，198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76元，账户余额669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王永林，男，2000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81 元，账户余额 337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6号

罪犯吴朝富，男，1985年3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81元，账户余额4059.64元。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该犯具有保证人并签订《提请假释保证书》，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富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吴成舟，男，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妨害公务罪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4 个月，同年 8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7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吴成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14 元，账户余额 174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吴挺任，男，2001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挺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因劳动改造分累计扣 28.1 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72 元，账户余额 247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挺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吴文雄，男，1975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94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但是维持对被告人吴文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44 元，账户余额 809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夏燕波，男，199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2 年 1 月 13 日因犯抢夺罪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 年 1 月 22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5 年 9 月 2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燕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假释，与原判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88 元，账户余额 3648.14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5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线家鑫，男，1997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家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线家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追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67 元，账户余额 133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家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肖江，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5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70 元，账户余额 360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肖孟明，男，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因抢劫罪于 2002 年 8 月 8 日被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4 年刑满释放。2014 年 12 月 23 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芒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 年 1 月 2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孟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0元，账户余额766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肖土军，男，199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1）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土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王权、徐建军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肖土军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二万元已全部履行，2025 年 4 月 2 日，保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刑一庭作出《关于罪犯肖土军的财产刑判项情况说明》，载明“违法所得”判项不涉及罪犯肖土军；期内月均消费 180.21 元，账户余额 186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熊蔡柱旺，男，2003 年 9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蔡柱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20 元，账户余额 652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蔡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徐毕，男，197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64 元，账户余额 139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徐满洲，男，197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5）兰刑初字第 00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满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满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怒中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因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劳动改造分 40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18 年 02 月 27 日因袭警被处以禁闭处分一次，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 2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40.16 元，账户余额 383.4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满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许学明，男，199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学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云南省祥云县公安局从云南省保山监狱解回重审，2022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该犯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因解回重审计分考核周期内均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其他参加者；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78 元，账户余额 461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岩喊补，男，1977 年 2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被陇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7 月 15 日被陇川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喊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

民币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71 元，账户余额 445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喊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杨从华，男，196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81 元，账户余额 281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杨从然，男，198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抢劫罪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被原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同年 9 月 15 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被原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12 年 1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抢夺罪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被原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18 年 10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从然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9.55元，账户余额201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杨光泽，男，1995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泽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账户余额 708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杨国朝，男，1984 年 6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6 年 2 月 9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被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8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43 元，账户余额 582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杨吉生，男，1967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吉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6 元，账户余额 683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杨开周，男，1983 年 6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93.15 元，账户余额 468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克斌，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克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25元，账户余额1056.64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杨平，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被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10 年 5 月 2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

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并系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40 元，账户余额 965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杨荣普，男，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3元，账户余额1738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杨体佳，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52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体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体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40 元，账户余额 295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体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杨文杰，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文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5 刑更监 1 号裁定，撤销本院 (2023)云 05 刑更 500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民事赔偿 52038.5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10 元，账户余额 539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杨文勇，男，196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24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勇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6.43 元，账户余额 364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杨向华，男，1982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向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564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5643.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18 元，账户余额 290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杨岩艳，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岩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4.80 元，账户余额 624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杨有明，男，1973 年 2 月 27 日出生，满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55 元，账户余额 390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杨元周，男，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周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但是维持对被告人杨元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6.20 元，账户余额 286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杨正帅，男，1987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8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72 元，账户余额 615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杨中祥，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34.50 元，账户余额 250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杨子林，男，1990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524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88.19 元，账户余额 98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杨宗生，男，1992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44.05元，账户余额2682.41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余加旺，男，197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加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89 元，账户余额 344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余在庭，男，1999 年 6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在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72 元，账户余额 421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在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余正华，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 3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64 元，账户余额 148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喻翔，男，198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职业高中毕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被云南省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25 元，账户余额 162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袁安伟，男，198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65 元，账户余额 8344.67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岳团坐，男，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团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63 元，账户余额 558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团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张春海，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春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无需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63.68 元，账户余额 453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张富华，男，199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富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已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4.22 元，账户余额 1134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张官发，男，1992 年 3 月 15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官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46 元，账户余额 77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官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张佳琪，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宜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佳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56 元，账户余额 643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佳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张俊，男，1996 年 1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183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附带民事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1832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43 元，账户余额 370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张其龙，男，195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其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22元，账户余额72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张文国，男，197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04 元，账户余额 324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张形，男，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01 元，账户余额 879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张亚军，男，197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98元，账户余额1094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张扎而，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扎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84.50 元，账户余额 5942.9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赵朝虎，男，197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朝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后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后依法予以没收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64 元，账户余额 264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朝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赵东阳，男，199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5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有期徒刑、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46 元，账户余额 496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赵满，男，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满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89 元，账户余额 399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赵茂锦，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茂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95元，账户余额899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茂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赵明仁，男，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90.43 元，账户余额 4050.0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赵世华，男，199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53 元，账户余额 1274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赵斯蒨，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因诈骗罪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斯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5133.4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退赔人民币 25133.4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1.33 元，账户余额 283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斯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赵王胜，男，1969 年 4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王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王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4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2021年10月因与他犯动手打架，被警告处罚一次，经谈话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至今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认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2021年度在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9.91元，账户余额398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赵兴才，男，1974 年 3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22 元，账户余额 291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赵兴宏，男，200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兴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6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66 元，账户余额 314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郑宽林，男，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04.22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

中刑执减字第 1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504.22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05 元，账户余额 1878.7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周加云，男，196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被大理州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8 年 3 月 27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梁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8 日经梁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7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05 元，账户余额 1039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周增宏，男，1994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增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周增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增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82 元，账户余额 396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增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朱建建，男，199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2.95 元，账户余额 5844.0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字万章，男，1982 年 9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万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万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75.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8.72 元，账户余额 149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8月26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坐胆，男，1970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曾因犯盗窃罪 2009 年 7 月 15 日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 年 3 月 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坐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80 元，账户余额 471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坐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8 月 26 日